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報告事項：	3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3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百零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到 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臺幣 954,72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臺幣 550,000 元。
3. 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百零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謹報請 鑒核備查。

(四)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六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二)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0,908,503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090,85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9,817,653 元。
2. 一百零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9,817,65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817,653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4049014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資本公積。
3. 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一百零七年起股東會全面實施電子投票制度，擬參酌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更具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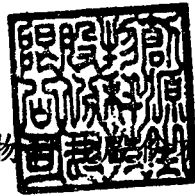
擔任本公司職務	姓名	解除對象公司名稱	解除職務別
董事	張文正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極限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旭輝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6 年創源生物科技持續在精準醫學及科學資訊深耕之下，成功的從單一產品銷售轉變為對同一客戶提供多次而長期性的服務，創造成長動能與競爭優勢。另，因持續引進新技術及創新，讓我們在 106 年交出一個漂亮的成績單。謹先代表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每位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和滿心感動，因為有股東們在背後的默默支持，創源才有能力走到現在，讓公司繼續穩健的發展、提供客戶更好的檢測技術和服務。

結算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65,61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23,54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9,95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0.45 元。茲將民國 106 年經營績效及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65,618	345,803	19,815	6%
營業毛利	123,548	91,928	31,620	34%
營業利益(損失)	9,755	(10,618)	20,373	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	2,844	(1,263)	(44%)
稅前淨利(損)	11,336	(7,774)	19,110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55	(8,139)	18,094	2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5	(0.35)	0.80	229%

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	2,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	(2.13)
	權益報酬率(%)	3.23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8	(3.21)
	純益率(%)	2.72	(2.35)

三、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台灣第一家專注於精準醫學的上櫃公司，創源生物科技偕同集團企業訊聯生物科技，累積發出逾 100 萬份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相關精準醫學報告。近年來，更可望進行受試後 18 年結果追蹤，以建立台灣族群特有之大數據巨量

資料(Big Data)。

此外，近兩年研究發展近況如下：

在基因檢測事業部門，以精準醫學涵蓋全生命期基因檢測服務，包含生命之始之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以胚胎植入前之基因檢測，創源在此已獲良好進展，為全國此領域之龍頭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近年來創源更加提升新技術服務，深獲合作單位好評，堆疊出競爭門檻，有利檢測服務推廣。除已推出數年且獲良好市場反應之 SMA 及 FXS 基因檢測外，創源也因應全球趨勢，升級推出多疾病帶因篩檢(Expanded Carrier Screening)檢測服務，提供孕產前及成人健檢，為生育及家庭規劃作提早準備。此外，並持續與藥廠進行非侵入式癌症檢測技術開發，以期將癌症游離 DNA 檢測應用於早期診斷以及術後追蹤。

在科學資訊事業部門，持續拓展 Electronic Lab Notebook 電子筆記本領域，導入客戶包含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李長榮化工等，協助產、學、研單位有效保護研發智慧財產權、建立資料完整性成為市場領導品牌。並以國際電腦確校規範 GAMP 5 Cat.4 方式協助生技藥業客戶導入 LIMS 實驗室資訊系統，在業界建立服務口碑。此外，身為 Dassault BIOVIA 價值服務合作夥伴，今年更緊密合作，參與 2017 達梭系統台灣用戶大會，推廣 3DEXPERIENCE 平台體驗虛實整合的智慧創新，並於台灣舉辦 BIOVIA APAC Summit 亞太高峰會，邀請美國、歐洲、亞洲各國專家進行合作交流。

四、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為實現『用生技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的企業願景，創源持續聚焦及耕耘在五大精準醫學領域，並結合國內外研發技術與能力，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以先進生物科技技術，導入 Big Data 之匯流與運用，開創多元化業務。未來更將透過雲端架構，以終端消費者為中心，結合全台合作之醫療院所與檢驗單位，提供醫師與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服務與個人健康資訊的平台。同時，更期望藉由台灣高品質醫療技術，將市場拓展至海外市場，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的醫療服務。

(二) 營業目標

1. 以精準醫學方針為藍圖，提供全生命期檢測服務；由孕前生殖醫學檢測開始，延續基因檢測服務至母胎兒及成人，以多種檢測項目完整提供個人檢測資訊，更衍生在不同時期提供對個人有助益之基因檢測資訊服務。不斷持續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同時合併業界中最為成熟的遺傳諮詢服務，預期更能滿足院所醫護人員以及客戶需求及期待。
2. 持續深耕台灣生殖醫學、母胎及兒科市場，同時亦將腳步拓展至海外。在此，去年接受多達海外 11 國送檢委託，服務橫跨歐、亞、美三大洲，代表創源品質技術深受國際肯定。未來仍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達到送檢量及服務國家數增加。
3. 科學資訊事業以精準醫學與工業 4.0 兩大政策方向，拓展市場客戶族群，增進產品面向，強化服務品質，期許今年能有豐碩成果。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孕產前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跨入新生兒、癌症基因篩檢領域，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持續落實精準醫學於五大象限，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藉由全生命期連續性基因檢測項目，提供客戶最個人化精準醫學檢測服務。
3. 科學資訊事業持續拓展，從研發、品質品管、生產製造等需求，服務國內生技醫藥、化學製造、半導體等產業導入系統，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研發實力。
4. 創源同時擁有具高品質及檢測量的基因檢測事業部門以及具強大資訊分析能力的科學資訊事業部門，並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此獨特性也帶來醫藥學研界多項研發及研究案。

(四) 發展策略

創源生物科技是真心的以病患個人的需求進行各種檢測，利用自有實驗室具有多種檢測平台的優勢，可交互追蹤、確認及分析，再搭配遺傳諮詢服務，提供以客戶為主之完整服務為企業精神。創源深耕精準醫學五大領域，提供高品質全生命期服務，於檢測服務中提供遺傳醫學資訊與諮詢，建置基因檢測平台結合遺傳醫學服務之創新典範。因此，我們將持續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繼續引進最新檢測技術與服務，除了耕耘台灣市場，更要將台灣推動成為亞太市場基因檢測示範點。

除此之外，精準醫療計畫中基因檢測資訊須經由不斷分析大數據後所得到的知識累積其應用性，方能更進一步回饋給民眾，在未來創源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體也將持續合作發展新的商業模式。更重要的是，創源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在未來也將運用此優勢，落實基因檢測之後，提供更完善健康管理服務。

在邁入第一個10年之際，公司將透過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的堅持，用心深耕台灣市場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連續性產品服務，並已做好迎接新的生技醫療新時代的準備。感謝十年來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價值，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獲利，共創繁榮的願景。

董事長 張漢東



經理人 蔡政憲



會計主管 劉佩怡



創源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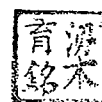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康清原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鑒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511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573	19	\$41,4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52	3	13,02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30,147	35	151,347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9,476	2	5,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4,341	9	28,44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1,030	6	25,5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4	-	1,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7	-	1,75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9,375	10	42,5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2,041	3	10,42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5	-	3,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941	87	324,849	8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29	-	4,6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8,808	5	22,836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六.9及七	16,980	5	10,8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1,511	3	11,73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5	-	2,7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73	13	57,543	14
1xxx	資產總計		\$380,714	100	\$382,3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7,238	2	\$13,585	4
2200	應付帳款		24,449	6	36,890	10
2300	其他應付款		28,632	8	23,805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029	2	4,671	1
	流動負債合計		67,348	18	78,951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0	-
	負債總計	四及六.17	67,348	18	78,981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3	242,470	63
	股本合計	六.11 及 六.12	242,470	63	242,470	63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6	69,264	1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9	3	(8,4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0,909	3	(8,42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216	82	303,30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850)	-	104	-
3xxx	權益總計		313,366	82	303,41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714	100	\$382,3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365,618	100	\$34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42,070)	(66)	(253,875)	(73)
5900	營業毛利		123,548	34	91,928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42)	(16)	(53,725)	(16)
6200	管理費用		(34,320)	(10)	(34,5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31)	(5)	(14,281)	(4)
	營業費用合計		(113,793)	(31)	(102,546)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755	3	(10,6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596	1	2,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	(1)	5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	-	2,8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36	3	(7,77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381)	-	(365)	-
8200	本期淨利(損)		9,955	3	(8,1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55	3	\$(8,13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909	3	\$(8,42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54)	-	288	-
			\$9,955	3	\$(8,13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909	3	\$(8,4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	-	288	-
			\$9,955	3	\$(8,139)	(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損)		\$0.45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利(損)		\$0.45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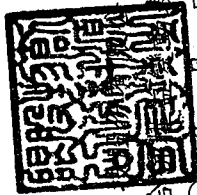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300	36XX	3XXX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470	\$82,383	\$(12,896)	\$311,957	\$(184)	\$311,77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96)	12,896	-	-	-
D3	民國 105 年度淨(損)益	-	(223)	-	(223)	-	(223)
D5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27)	(8,427)	288	(8,139)
Z1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9,264	\$(8,427)	\$303,307	288	(8,139)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470	\$69,264	\$(8,427)	\$303,307	\$104	\$303,41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27)	8,427	-	-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D3	民國 106 年度淨利(損)	-	-	10,909	10,909	(954)	9,955
D5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Z1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909	10,909	(954)	9,95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09	\$314,216	\$(850)	\$313,3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336	\$(7,7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0	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	3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0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707)	(2,0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509	5,08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083)	(1,8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00)	(3,9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29	(5,930)
A31200	存貨減少	3,205	8,20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1,612)	(4,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0	(2,4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47)	8,4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441)	(2,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7	6,0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8	(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81	(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3	1,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	(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5	3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193	1,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	(15,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7)	(7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4	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11)	(5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4,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7	(8,9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32	(8,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1	50,0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3	\$41,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鑒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511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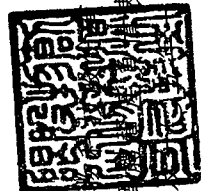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創源生
信
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066	19	\$41,0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52	3	13,02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30,147	34	151,347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9,476	2	5,393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34,341	10	28,441	8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5及七	22,997	6	27,0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4	-	1,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	-	557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9,375	10	42,5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2,030	3	10,41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4	-	3,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777	87	324,734	8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29	-	4,6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8,808	5	22,836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六.9及七	16,980	5	10,8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1,511	3	11,73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5	-	2,7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73	13	57,543	15
1xxx	資產總計		\$381,550	100	\$382,2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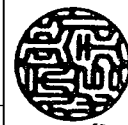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7,238	2	\$13,585	4
2200	應付帳款		24,449	6	36,890	10
2300	其他應付款		28,618	8	23,794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029	2	4,671	1
	流動負債合計		67,334	18	78,940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0	-
	負債總計		67,334	18	78,970	2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1 及六.12	242,470	63	242,470	63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6	69,264	1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9	3	(8,427)	(2)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0,909	3	(8,427)	(2)
	權益總計		314,216	82	303,307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1,550	100	\$3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370,685	100	\$350,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47,429)	(67)	(259,319)	(74)
5900	營業毛利		123,256	33	91,306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42)	(16)	(53,725)	(15)
6200	管理費用		(34,265)	(9)	(34,44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31)	(5)	(14,045)	(4)
	營業費用合計		(113,738)	(30)	(102,211)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18	3	(10,9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596	1	2,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	(1)	5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	-	2,84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99	3	(8,0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90)	-	(36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909	3	(8,4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09	3	\$(8,427)	(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損)		\$0.45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利(損)		\$0.45		\$(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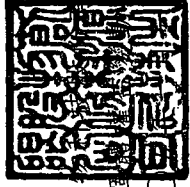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3XXX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96)	12,896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22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427)	(8,427)	
D3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	
D5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27)	(8,427)	
Z1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427)	(8,4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427)	8,427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909	10,909	
D3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D5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9	10,909	
Z1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909	10,90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60,837	\$10,909	\$314,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55 千元與 55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099	\$(8,0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0	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	3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0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707)	(2,0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509	5,08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083)	(1,8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00)	(3,9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9	(6,378)
A31200	存貨減少	3,205	8,20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1,612)	(4,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1	(2,4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47)	8,4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441)	(1,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4	6,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減少)	2,358	(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2	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3	1,93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2	(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7	2,6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193	1,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	(15,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7)	(7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4	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11)	(5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4,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7	(8,9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44	(6,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22	47,3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66	\$41,0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四、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908,503
加(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90,850)
可供分配盈餘	9,817,653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流通在外股數 24,247,016 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0.40490149 元)	(9,817,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採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增修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u>第一百七十九條</u>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u>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u>179條</u>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採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增修文字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u> <u>月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d)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e)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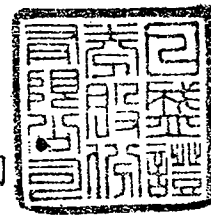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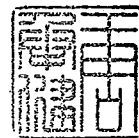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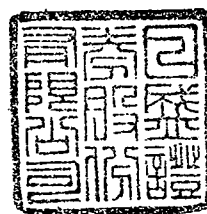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及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並聚焦五大精準醫學主要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以及精準健康管理。該公司以基因科技為主、雲端科技為平台,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精準醫學往前推展始於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隨著生物科技的進步與預防醫學的發展,基因檢測已引起民眾與醫界的廣大迴響,需求亦不斷增加中,而由此所衍生出的個人化醫療更被視為未來大幅成長動力所在,目前市場上能同時提供基因檢測與個人化醫療的相關服

務機構更是有限，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該公司須持續投入資金用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而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方式，更可達到產業垂直整合、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連續五年呈現營運虧損，各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0.54 元及 0.35 元，直至 106 年度甫轉虧為盈，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為 0.44 元。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供應鏈之地位。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投資人，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私募案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股東陣容，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 此次私募案應募對象、認購價格訂定、及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該公司本次擬通過辦理私募案，目的是為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本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雖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

經營權發生變動，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06.0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2%到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40490149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附錄四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04 月 22 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6.06.14	3年	4,238,450	17.48%	4,725,450	19.49%
董事	蔡政憲	106.06.14	3年	516,710	2.13%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6.06.14	3年	621,000	2.56%	621,000	2.56%
董事	徐煥清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許旭輝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Steven D. Ling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6.06.14	3年	455,400	1.88%	455,400	1.88%
監察人	王國城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康清原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863,160		24.18%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88%	